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公司”）于2019年向金磊、林殿海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29.50%股权，截至2019年11月12日，金赛药业股权过户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原委派蔡诗文先生、田斌先生、崔登辉先生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中天国富证券原委派吕雷先生、范凯先生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蔡诗文先生因个人原因从中信建投证券离职，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原委派的项目主办人田斌先生、崔登辉先生将继续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收到中天国富证券《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吕雷先生、范凯先生因个人原因从中天国富证券离职，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减少后，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田斌先生、崔登辉先生，其二人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